

**屏東縣政府補助【屏東縣私立經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辦理「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計畫」
「PT10 照服(職前平日)專班」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屏府勞動福字第 11315132300 號

一、訓練目標：

- (一) 學科：透過專業講師之課程講解，建立學員對照顧服務員之基本學理知識。
- (二) 術科：藉由臨床實習實務操作之演練，將習得之學科知識學以致用，增進學員對照顧服務員常見之技術培養並應用之。
- (三) 品德：訓練學員對於照顧服務員之專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情操。

二、開班資訊：

- (一) 訓練時數：127 小時
- (二) 班次類別：本班為核心課程採實體訓練之班次。第一階段預計招生錄取 30 人，第二階段預計錄取 3 人及當第一階段招生不足尚有缺額，將依擬定之時間開放第二階段隨班附讀之招生，對象以已完成線上訓練課程(需檢附證明)，經甄試錄取之民眾隨班附讀，參加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實習課程。
- (三) 上課時間
 - 1. 第一階段上課時間：113.06.17~113.07.17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 2. 隨班附讀上課時間：113.07.01~113.07.17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 (四) 學科地點：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萬安路 68-20 號
- (五) 術科地點：
 - 1. 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萬安路 68-20 號
 - 2. 居家實習及日照實習：屏東縣新埤鄉新華路 266 號
- (六) 訓練費用：13,400 元整。
 - 1. 一般國民失業者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之 20%(2,680 元)，其餘(80%)費用由屏東縣政府補助。(特定對象全額補助)
 - 2. 隨班附讀民眾需繳個人訓練費用之 60%(8,040 元)，一般國民失業者需自行負擔前述之 20%(6,432)，其餘 80%費用由屏東縣政府補助，(特定對象全額補助)
- (七) 訓練人數：33 人 (錄取實體一般生 30 人及隨班附讀生 3 人)

三、就業方向：

- (一) 輔導學員考取證照以提升專業技能，並能在學習生涯中有一具體學習目標。
- (二) 取得照服員資格者，可提升其相關照顧服務工作機會，就業領域包含安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十年計劃(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之照顧服務員或私人民眾聘僱。

四、訓練方式：

- (一) 學科：透過專業講師之課程講解，建立學員對照顧服務員之基本學理知識。
- (二) 術科：

1. 藉由臨床實習實務操作之演練，將習得之學科知識學以致用，增進學員對照顧服務員常見之技術培養並應用之。
2. 臨床實習採分組進行：
 - (1) 第一組訓練人數 17 人，訓練日期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4 日。
 - (2) 第二組訓練人數 16 人，訓練日期 113 年 7 月 5 日至 113 年 7 月 10 日。
3. 居家實習：訓練日期 113 年 7 月 11 日至 113 年 7 月 12 日。
4. 日照實習：訓練日期 113 年 7 月 15 日。

五、課程內容：

核心課程/63 小時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1. 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律基本認識	2	11. 基本生命徵象	2	21. 家務處理協助技巧	1
2. 照顧服務員功能角色與服務內涵	2	12. 基本生理需求	2	22. 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	4
3. 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作	2	13. 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	2	23. 認識老人人權照顧與尊嚴	2
4. 認識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溝通技巧	4	14. 急症處理	2	24. 性別平等	3
5. 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	2	15. 急救概念	2	25.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	4
6. 認識家庭照顧者與服務技巧	2	16. 居家用藥安全	1	26. 家庭暴力、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概述	2
7.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	3	17. 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	1	27. 感染管制及隔離措施	1
8. 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	2	18. 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	2	28. 勞動法令	2
9.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1	19.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6		
10. 身體結構與功能	2	20. 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2		
術科課程/64 小時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1. 基本生命徵象(實作)	1	4. 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實作)	1	7. 居家實習	16
2. 急救概念(實作)	2	5. 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實作)	2	8. 日照實習	8
3.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實作)	2	6. 臨床實習	30	9.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2

六、招生對象：

(一) 招生對象：

1. 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男女均得報名。
 2. 非自願離職勞工如符合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者，須於招生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
 3. 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漁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 (2) 新住民：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一：
 - A.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 B.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
- ※自營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

訓。

(備註：公司或行(商)負責人說明如下：

- A. 公司或行(商)號係指公司登記狀態為「核准設立」、「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申覆(辯)期」、「列入廢止中」等。
- B. 公司負責人者,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等。
- C. 商號負責人者,包含負責人、合夥人。

(二)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職前訓練資訊管理系統勾稽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三) 以待業者身分參加本職訓課程者,不得於參訓期間參加本署暨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如經查獲,應撤銷參訓資格;但參加本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另以在職勞工身分參訓者,得於參訓期間參加與本訓練課程不同時段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課程。

(四)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七、報名期間、地點及報名方式：

第一階段受理報名期間：113/04/11 至 113/05/24 止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4:00-17:30。(第一階段錄取 30 人)

第二階段受理報名期間：113/06/05 至 113/06/12 止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4:00-17:30 (針對已完成線上訓練課程之民眾報名,預計錄取 3 人及第一階段剩餘之名額)。

報名地點：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萬安路 68-20 號

報名方式：

- (一) 直接向本單位親自報名。
- (二) 亦可經臺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報名,接獲通知後應備齊身分證明、相關必要文件至本單位報名審核。
- (三) 報名應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1. 學員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簽名切結,如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2. 繳驗資格證明文件：(1)國民身分證；(2)勞保明細表；以上證件均應備影本 1 份。
 3. 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一吋半正面脫帽照片一式 2 張,相片背面須書明姓名、出生年月日(1 張黏貼於上課證,另 1 張黏貼於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
 4. 隨班附讀階段報名之民眾:應於線上完成全數課程並完成測驗,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提供有效期間 6 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予報名單位,始得報名及參加實作及實習等課程;並應於網路線上學習證明有效期限 6 個月內完成所有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證書有效期限 6 個月,需於報名單位結訓日範圍內。
 5. 報名表「聯絡電話」必須詳實填寫於各班開訓前不會變更之聯絡電話,如因本人填寫錯誤或不符,致無法按時聯繫其本人時,報考人應自行負責。
 6. 如有延長招生期限之必要,將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已報名民眾。

八、錄訓方式與甄試時間、地點、內容及備取遞補規定：

- (一)錄訓方式：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 50%，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香港及澳門地區配偶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本單位將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筆試成績相同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二)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 (三)筆試階段：應設置 2 名(含)以上監考人員，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 (四)口試階段：
1. 本單位將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參加口試人數以預訓人數之二倍為原則。
 2. 應設置 2 名(含)以上之口試委員，並得由就業服務人員、職業訓練人員或具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
 3. 口試前應告知學員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4. 口試內容應與學員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不得涉及歧視或其他不當言論，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其適訓狀況。
- (五) 本單位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及甄試正取人員名單時，將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人員名單則依總分高低排序。
- (六) 本班為職前訓練班，訓練對象以失業者為優先，錄取順序依下列原則辦理：
1. 以失業者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錄訓。
 2. 尚有缺額時，再以在職者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錄訓。
 3. 備取原則同上。

※甄試時間如下：

第一階段甄試（錄取 30 人）：筆試 113 年 05 月 29 日 10:00；口試 113 年 05 月 29 日 14:00

第二階段甄試（錄取 3 人）：筆試 113 年 06 月 14 日 08:30；口試 113 年 06 月 14 日 10:00

甄試地點：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萬安路 68-20 號。

甄試內容：

●筆試 50%(內容包含身體照顧、生活照顧、家務處理、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家庭支持及職業倫理，共計 20 題選擇題)

●口試 50%(內容包含學員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

備取遞補方式：

●依甄試成績高低依順序錄訓；若開訓後如有學員異動訓練崗位出缺時，於開訓 3 日內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之。

【註】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即 113 年 6 月 4 日 下午 17 點前)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逾期未取回者將統一銷毀。

九、甄試錄取及報到事宜：

(一) 公告錄取

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公布時間：113 年 05 月 30 日(錄取 30 名)。

第二階段隨班附讀錄取名單公布時間：113 年 06 月 14 日

錄取名單公布方式：以公告於本機構網站及通訊軟體社群通知甄試結果。

公告內容：最低錄取分數、錄取人員報到應注意事項、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之原則、錄取名單(含備取名單)、筆試試題及答案。

(二) 成績複查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日結束次日起3個(含)工作日以內提出；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3個(含)工作日內提出，逾期提出者，得不予受理。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 辦理報到

第一階段報到時間：113年06月13日17:00前

第二階段報到時間：113年06月27日17:00前

報到地點：屏東縣私立經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本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開訓當日無法報到者，應由學員親自向本單位辦理請假。倘學員當日未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視為放棄參訓資格，得由本單位依備取順位逕通知遞補者辦理報到。遞補者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亦同。

※民眾參訓資格經屏東縣政府審核結果，不符招生對象資格條件者，不得列入開訓名單，亦不得繼續參加本班次訓練課程。

(四) 體檢資料：正取者應繳交最近前3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開具之合格體檢表，請於113年06月13日前完成繳交。

十、訓練費用收退費標準：

(一) 收費：

1. 第一階段報名民眾應繳個人訓練費用13,400元，隨班附讀報名民眾應繳個人訓練費用8,040元。
2. 參訓學員參加訓練課程之出席時數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得參加成績考核。經成績考核學科、術科各達80分以上而取得結業證(明)書，且符合下列身分對象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

可享全額補助之特定對象身份者：(相關應檢附證明文件請逕洽單位)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包含非自願或自願離職失業者)；(2) 獨力負擔家計者；(3) 中高年齡者；(4) 身心障礙者；(5) 原住民；(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7) 長期失業者；(8) 二度就業婦女；(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10) 更生受保護人；(11)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12)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13)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14)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15) 因犯罪被害人；(16)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17)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18)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19)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20) 逾65歲者；(21) 符合前款身分之失業者，其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參訓。

3. 參訓學員經成績考核學科、術科各達80分以上而取得結業證(明)書，但非屬上述所列對象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80%，其餘20%由學員自行負擔。
4. 參訓學員經成績考核結果學科、術科其中一科未達80分而未取得結業證(明)書者，依前二項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二分之一。
5. 完成線上訓練課程之民眾，參加核心課程採實體訓練之班次隨班附讀者，依前三項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五分之三。
6. 在職勞工參加本計畫之補助金額，納入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內計算。
7. 經屏東縣政府審核通過本單位所送資料後，將撥付補助款至本單位，本單位將於收到補助款次日起10個工作日內轉發受補助學員。

(二) 退費：

1. 倘本課程未能如期開班者，或因本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2. 參訓學員已繳納之訓練費用，如因個人因素辦理離、退訓，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1) 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 5%，餘額退還學員。
 -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之 50%。
 - (3)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津貼。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本單位將輔導結訓學員就業，並得將學員聯繫方式、訓練成績與訓練狀況記錄，取得個別學員書面同意後，提供徵才單位參考。
- (二) 參訓期間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完成全期訓練且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
- (三) 參訓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發補助、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費，且自處分日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日起一年內不予補助：
 1.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補助。
 2. 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
 3. 提供個人身份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4. 其他未符相關計畫規定並經屏東縣政府認定情節重大。
- (四) 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9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0347 號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實習訓練場所需請實習人員提出健康檢查證明文件：需檢具地區醫院(含)以上之三個月內體檢表後，始得進入實習場所。
- (五) 參訓學員應依訓練機構規劃，單位得要求提供快篩檢驗陰性證明，請依訓練單位規範辦理。

十三、學員自費項目(無補助)：

- (一) 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須提供健康檢查證明文件之體檢費用。
- (二) 快篩檢驗證明費用。

十四、經費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十五、報洽詢電話：(08) 787-0052 轉 2128 陳小姐

屏東縣政府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計畫

計畫別：專班 自訓自用班 自費班

訓練單位：屏東縣私立經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訓練班別：PT10 照服(職前平日)專班

姓名：

身分證(居留證)黏貼處

居留證正面影本(浮貼)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居留證反面影本(浮貼)	

備註:1. 身分證請完全黏貼於身份證黏貼欄位。

2. 居留證因尺寸較大，分為正反面影印後以浮貼方式黏貼於居留證黏貼欄位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目前投保於職業工會 農會 漁會 屬裁減/職災續保身分者，於訓練期間確實無工作，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訓練費用(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立據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說明：適用於參訓期間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學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訓練單位名稱）辦理（班別名稱）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 一、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 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 三、 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本人個人參訓資料提供給照顧服務職類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保密。

此致

屏東縣私立經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詳閱以下附註：

一、 報名身分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 年滿 16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 年滿 16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 3 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三)、 年滿 16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非屬軍公教在職人員。

二、 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 2 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 6 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 (二)、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 (三)、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 (四)、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四、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本人已確實詳閱以上附註說明並無異議(請勾選)

簽名：_____

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

轄區	勞動部高屏澎東分署/屏東縣政府			相 片
訓練計畫名稱				
班別名稱				
班別代碼		學 號*		

※以下由學員自行填寫※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Last Name(姓)		First Name(名)		
身份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2.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含大陸人士)				
性 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2.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 /
慣用語言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2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3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4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5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可複選)				
婚姻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報名管道	1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2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 4. <input type="checkbox"/> 推介	
開訓日期	民國	/	/	結訓日期	民國 / /
報到日期	民國	/	/		
最高學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5.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3.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兵役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3.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4. <input type="checkbox"/> 在役中				
就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電子郵件*	(如沒有請填“無”)				
津貼類別*	(本項由培訓單位填寫)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法 3.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主要參訓身分別	(原住民身分者請加註民族別)				

參訓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屆退官兵(須單位將級以上長官薦送函)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921 受災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作津貼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受災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勞資合議減少正常工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十五歲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社工員訪評有經濟困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 準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障礙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 <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離訓日期	民國 / /	退訓日期	民國 / /
離(退)訓原因			
緊急通知人姓名*			緊急通知人關係*
緊急通知人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緊急通知人地址*	□□□		
受訓前工作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民國 年 月 ~ 年 月
			民國 年 月 ~ 年 月
受訓前薪資	_____元	受訓前失業周數	_____週 1. <input type="checkbox"/> 30 週(含)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31~52 週 3. <input type="checkbox"/> 53 週(含)以下
最後投保單位保險證號			
交通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勤		
*上述資料本人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及屏東縣政府，為本人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時使用。			

備註：請各培訓單位於班級開訓後，將該表發給每位參訓學員填寫，以利職前訓練資訊管理系統學員個人資料之完整性，並請加強宣導受訓學員勾選「同意」將其個人基本資料轉入職業訓練局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以有效協助結訓學員成功就業。